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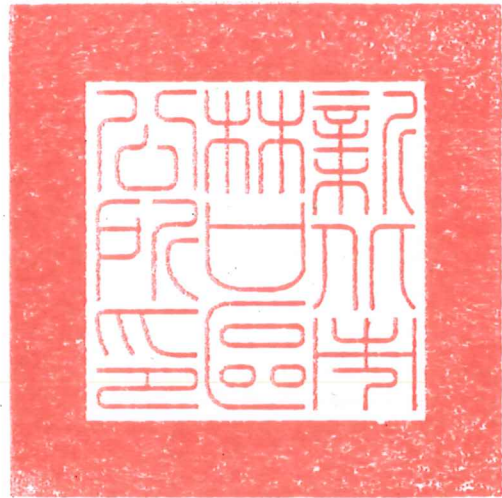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林社字第11537200821號

附件：死亡證明書



主旨：本區市民張金治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20082****，籍設：新北市林口區菁湖里5鄰林口路75號）於114年12月23日過世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2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264615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張君大體目前冰存新北市立殯儀館。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鄭淑敏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54305933

死亡證字 114 號 1771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張金治	性別 女	本國籍 V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B200827738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號碼
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林口區菁湖里5鄰林口路75號		
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壹拾參年肆月壹拾肆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壹百壹拾肆年壹拾貳月貳拾參日 貳拾參時參拾捌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 醫院		
死亡方式	病死或自然死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懷孕情形(女性)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肺炎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彭韻致 06928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開業執照證醫字號：北府衛醫字第1131100010號 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 中 華 民 國 壹百壹拾肆 年 拾貳 月 貳拾肆 日		☐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版本:1141015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第 5 頁 共 12 頁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